

#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相关约定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拟修改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《托管协议》中关于资金清算交收的约定，修改后的《托管协议》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《托管协议》修改内容

对《托管协议》中第七章“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”有关内容修订如下：

原表述为：

### “（四）申赎净额结算

基金托管账户与“注册登记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清算遵循“净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每日（T 日：资金交收日，下同）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（T-2 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与 T-2 日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净额之和）与应付资金（T-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与 T-2 日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”

修改为：

### “（四）申赎净额结算

基金托管账户与“注册登记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清算遵循“净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每日（T 日：资金交收日，下同）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（T-2 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与 T-2 日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净额之和）与应付资金（T-2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与 T-2 日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”

## 二、重要提示

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修订内容与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冲突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修订更新后的托管协议将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jsfund.cn](http://www.jsfund.cn)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00-8800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13 日